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J1、J2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J1	<p>最近 5 年^①，完成过以下业绩：</p> <p>① 公路工程：完成过 1 个单段里程不低于 20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监理合同段的施工监理任务。</p> <p>② 隧道：完成过 1 座新建高速公路中隧道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p> <p>③ 桥梁：完成过单跨跨径不小于 40 米的新建高速公路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桥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p>
J2	<p>最近 5 年，完成过以下业绩：</p> <p>① 公路工程：完成过 1 个单段里程不低于 20km 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监理合同段的施工监理任务。</p> <p>② 隧道：完成过 1 座新建高速公路特长隧道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p> <p>③ 桥梁：完成过 1 座新建高速公路单跨 120 米及以上连续刚构桥梁的施工监理任务。</p>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①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日往前回溯 5 年。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4 项情形之一。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J1	驻地监理工程师	1	<p>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①高级及以上职称；</p> <p>2、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处；</p> <p>3、经验要求（以下2个条件可在不同合同中满足）：</p> <p>①最近5年，担任过一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路基工程类）施工监理的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p> <p>②最近5年，担任过1座中隧道施工监理的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J2	驻地监理工程师	1	<p>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2、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处；</p> <p>3、经验要求（以下2个条件可在不同合同中满足）：</p> <p>①最近5年，担任过一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路基工程类）施工监理的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p> <p>②最近5年，担任过1座新建高速公路单跨100米及以上连续刚构桥梁施工监理的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p>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上人员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
3. 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J2	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兼隧道工程师）	1	1、高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2、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准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隧道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人处； 3、最近5年，担任过1座特长隧道施工监理的总（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上人员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
3. 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